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至选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至选A	信诚至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79	0033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80	1.29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420,619.22	6,443,992.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年9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2年9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俞博文对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24日。本次大会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46,916,612.86份,占2022年8月24日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6,116,060.39份的61.64%。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6,916,612.8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2年9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本次费率调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2022年9月22日起正式实行,调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调整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1、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修改前	修改后
托管费率	0.10%/年	0.05%/年

2、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修改前		修改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0%	[illegible]	1.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调整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修改前		修改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1)根据前述费率修改方案,对《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根据前述费率修改方案,对《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根据前述费率修改方案,同步修改《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应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根据前述费率修改方案,对《招募说明书》中"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及赎回费用"之"3、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1%
[illegible]	C	[illegible]	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0%	[illegible]	1.50%
[illegible]	0.1%	[illegible]	0
[illegible]	C	[illegible]	D

(5)更新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住所

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信息更新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涂一锴
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朱鹤新
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5、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9338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委托代理人:姚燚,女,1993年4月1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2年8月2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8月22日、8月2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10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岗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姚燚、杜渡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9月2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6,916,612.86份,占2022年8月24日权益登记日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6,116,060.39份的61.6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6,916,612.8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146)。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5,500t锂电基础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5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4至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2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6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5,500t锂电基础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7,170.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769,087.7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17,075.84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根据华信所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0612号《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27,170.90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7,17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27,170.90	14.15
合计	192,075.84	27,170.90	14.15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策程序及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17:30前访问网址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杨钧辉先生,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之间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17: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eseb.cn/Ypak7e4Ia4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7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3%;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5,7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092,2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33.50%